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26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北路458号科学大厦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鲁玉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古牧地西侧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甘彦海，男，  
住  
住

被执行人：甘彦春，女，  
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彦海、甘彦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彦海、甘彦春向申请执行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4778741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于2016年7月8日查封新疆鄂尔

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485号紫荆公馆2栋1单元的40套房产(房号分别为: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701、702、801、802、901、902、1002、1101、1102、1301、1302、1501、1502、1601、1602、1801、1802、1901、1902、2001、2101、2102、2201、2202、2301、2302、2401、2402、2501、25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485号紫荆公馆2栋1单元的40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丁悦

审判员 丁江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严斌

ب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